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本系 89 年 5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系 89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0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1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3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3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系 100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刪除原第 8 條條文、修正原第 9 至 12 條編號為第 8 至 11 條、增列第 12 條條文

本系 10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本系 113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2、13、14 條條文

本系 114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及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改聘、新聘、延長服務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的重要事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評審之。
- 第 3 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先就其品德、教學及服務加以審查，如經同等級以上之教師四分之三以上不同意其升等或改聘時，不予計分。新聘教師之評審，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先就其品德、學歷、專長與研究成果加以審查，如經同等級以上之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行提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與否之認定，以達到法定開會人數之實際投票人數為分母計算之。
- 第 4 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升等教授者：
    - (一)具有副教授3年以上年資。
    - (二)滿足院及校升等條件。
    - (三)研究成果須80點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者：
    - (一)具有助理教授3年以上年資，或符合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2、3資格。

(二)滿足院及校升等條件。

(三)研究成果須 60 點以上。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

(一)需具有講師3年以上年資。

(二)需滿足院及校升等條件。

(三)研究成果須 50 點以上。

四、升等講師者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具4年以上年資。

(二)須滿足院及校升等條件。

(三)研究成果須 40 點以上。

第 5 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一)教育部規定之資格。

(二)院及校新聘條件。

(三)申請者的研究領域符合系上需求。

(四)申請者的學術著作及相關資料，得送外審至少2名，外審成績須70分以上。

二、新聘講師者：

(一)教育部規定之資格。

(二)院及校新聘條件。

(三)申請者的研究領域符合系上需求。

(四)申請者的學術著作（含碩士論文）及相關資料，得送外審至少2名，外審成績須70分以上。

第 6 條 本系教師申請學位升等者，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 7 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其配分比例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計算之。各項目評審標準及計分辦法另訂。

第 8 條 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系教評會須依據本校及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評審之。

第 9 條 本系評審通過准予升等、新聘或改聘之教師，經送院教評審會審查，而因故未獲升等、新聘或改聘者，得於次學年度再次申請升等、新聘或改聘，但各項評審計分須重新辦理。

第 10 條 本系辦理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就其代表著作發表演講或舉行學術座談會，無故不

到場者，不予升等。

本系辦理教師之新聘，於情事許可時，得邀請申請新聘者就其代表著作發表演講或舉行學術座談會，無故不到場者，不予新聘。

第 11 條 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新聘或改聘之評審，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系兼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僅採計在本校任教年資。

本系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 12 條 本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請頒教師證書，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在本系任教滿六學期教學成果優良，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二、送審人之研究成果應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應至少包含送審前五年內一篇專門著作為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並應就該篇專門著作發表演講或舉行學術座談會，無故不到場者，不予申請請頒教師證書。

三、對本系發展具卓越貢獻者，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 13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